



長榮大學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116 學年度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 校址：7113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電話：06 -2785123 分機 1163 蕭小姐
- 專線：06-2785601
- 傳真：06-2785602
- 網址：<http://www.cjcu.edu.tw>

招生重要日程預定表

2026.09.16 長榮大學 115 學年度第四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期間	2026.10.12 (一) 至 2026.11.06 (五)
報名資料寄件截止日	2026.11.06 (五)【郵戳為憑】
寄發面試通知單	2026.11.27 (五) 前
面試日期	2026.12.04 (五) 或 2026.12.05 (六) 【依各所系指定日期為主】
放榜、寄發總成績通知單	2026.12.23 (三)
總成績複查截止日	2026.12.30 (三)【以傳真方式】
正取生書面報到截止日	2027.01.08 (五)

11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期間	2026.10.12 (一) 至 2026.11.20 (五)
報名資料寄件截止日	2026.11.20 (五)【郵戳為憑】
寄發初試成績單暨複試通知單	2026.12.23 (三)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2026.12.29 (二)【以傳真方式】
複試 (面試) 日期	2026.12.31 (四)
放榜、寄發總成績通知單	2027.01.15 (五)
總成績複查截止日	2027.01.21 (四)【以傳真方式】
正取生書面報到截止日	2027.01.25 (一)

- ※ 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及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 本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最終核定為準。

報 名 流 程

繳 交 報 名 費

請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申請繳費帳號。
網址：<https://eportal.cjcu.edu.tw/Ebill/Home/Help>

網 路 報 名

超商繳費於繳費後 2~3 個工作天、轉帳及臨櫃繳費者於 1 個工作天後，至長榮大學招生資訊平台，填寫網路報名表。
碩士班網址：<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13>
博士班網址：<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05>

繳 交 書 審 資 料

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至招生資訊平台下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且於信封正面註明報名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規定之報名期限內郵寄或親自繳件。

目錄

壹、招生分則：招生組別暨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注意事項.....	1
一、博士班	1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	1
二、碩士班	2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2
醫學研究所.....	3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5
護理學系碩士班.....	6
安全衛生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7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班.....	8
翻譯學系碩士班.....	9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10
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	11
美術暨書畫學系碩士班.....	12
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13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	14
參、報名日期、方式、費用暨相關規定.....	16
肆、碩士班面試、博士班初複試暨成績單寄發	20
伍、成績計算暨錄取方式.....	21
陸、錄取公告.....	22
柒、成績複查.....	22
捌、報到相關規定.....	22
玖、附註	23
附錄一 摘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博士班報考規定.....	24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6

附件 (另冊)

- 一、報名信封封面
- 二、考生推薦函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四、服務證明書 (範例)
- 五、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範例)
- 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 七、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八、成績複查申請書
- 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十、本校交通位置圖

壹、招生分則

博士班 - 招生組別暨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注意事項

所系別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	名額	一般生 4 名 ※ 依教育部最終核定名額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系、所畢業獲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 2. 本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般生，但歡迎具下列工作經驗者報考： (1) 任職上市(櫃)公司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董監事之職務。 (2) 任職於公務機構八職等或等同八職等以上者。 (3) 碩士畢業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有經營管理發展潛力者。 (4) 大專院校專任講師(含)以上工作三年以上。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各三份(其中至少一份正本)。 2. 碩士論文或代表作各三份。 3. 工作經歷與自傳各三份。 4. 研究構想書及讀書計畫書各三份。 5. 推薦函(格式以簡章所附為主)二封。 ※ 評分說明： 1. 就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滿分以 100 分計。 2. 研究構想書請敘述所欲研究主題之動機、目的、文獻探討、方法設計、資料分析及預期成果等。 3. 讀書計畫書之內容請敘述個人學術背景、博士班修課構想、修業時程、具備國際語文能力、個人生涯願景及未來使命等。			
甄試項目			
1. 初試：資料審查 2. 複試：面試 (202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分	1.0	2
面試	100 分	1.0	1
注意事項			
依初試(資料審查)之成績原始得分選出招生名額 3 倍人數之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特色			
1. 通過 AACSB 國際認證躋身世界卓越商管學院行列。 2. 堅強師資團隊，本班結合管理學院各系所師資及資源，提供學生完整的經營管理教育環境。 3. 南部地區最早設立之私立大學管理博士班，招收產官學研各界優秀人才，包含大學校院講師級以上及產官界高階人才。 4. 博士生學術研究發表符合「學生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可補助貳仟元～肆萬元。 5. 本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注重學生經驗、能力、學識之綜合表現，以資料審查及面試為主。			
辦公室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2031 kasdf@mail.cjcu.edu.tw	辦公室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 4 樓

碩士班 - 招生組別暨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注意事項

所系招生組別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名額	中文班 - 一般生 7 名 英文班 - 一般生 2 名 ※ 依教育部最終核定名額為準
報考資格			
-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本碩士班招生名額為一般生，但歡迎具下列工作經驗者報考： - 高中、國中、國小教師進修。 - 軍職、公職人員進修。 - 企業界在職人員進修。			
指定繳交資料			
-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轉學生另繳原校成績單）。 - 讀書計畫書（一式三份）。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已發表著作、專案成果報告、得獎證明、工作考績資料等。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面試（202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分	1.0	2
面試	100 分	1.0	1
注意事項			
本班碩士班中文班和英文班名額如有招生不足情形時，名額得互相流用。			
系所特色			
- 通過 AACSB 國際認證躋身世界卓越商管學院行列。 - 堅強師資團隊，本班結合管理學院各系所師資及資源，提供學生完整的經營管理教育環境。 - 培養各界優秀人才。截至目前已有 700 餘位畢業生，進入各大學校院博士班就讀及產官業界專業管理人才。 - 導入個案教學，提昇實務能力。 - 本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注重學生經驗、能力、學識之綜合表現，以資料審查及面試為主。 - 英文班課程以英語授課，增進學生之英語溝通能力與全球移動力。			
辦公室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2031 kasdf@mail.cjcu.edu.tw	辦公室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 4 樓

碩士班 - 招生組別暨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注意事項

所系招生組別	醫學研究所		名額	一般生 6 名 ※ 依教育部最終核定名額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醫療照護相關科系或生命科學背景者報考尤佳。				
指定繳交資料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技術校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需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已畢業者須繳交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其它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發表文獻、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研究報告或在職資歷證明文件等）。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面試（202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分	0.5	2	
面試	100 分	2.0	1	
系所特色				
五大培育目標				
1. 雙軌培養專業分流： 臨床醫學組：培育具備豐富臨床實務經驗與創新研究能力，並整合臨床醫學、實證醫學、轉譯研究及醫療創新領域的跨領域臨床醫學研究人才。 轉譯醫學組：培育具備紮實基礎醫學知識與研究技能，並整合生物醫學、精準醫療、轉譯醫學及智慧醫療領域的新世代生醫人才。 2. 培育研究與思辨能力：培養兼具醫學研究專長與邏輯思維的人才，強化獨立分析與創新解決問題的能力。 3. 注重臨床與基礎結合：培養能跨領域整合及銜接臨床問題與基礎研究之臨床醫學研究者。 4. 強化實務應用能力：結合理論與實務，厚植研究與應用能力。 5. 提升學術競爭力：培養具國際視野與專業競爭力的醫學研究人才。				
辦公室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3011 gims@mail.cjcu.edu.tw	辦公室地點	第二教學大樓 5 樓	

碩士班 - 招生組別暨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注意事項

所系招生組別	醫學研究所	名額	一般生 6 名 ※ 依教育部最終核定名額為準
系所特色			
醫學中心等級師資陣容 1. 醫學中心等級合作：由彰化基督教醫院醫學中心等級教授醫師授課，結合臨床第一線的最新案例與研究議題，學生可直接參與跨專科臨床研究，獲取最前線的醫學知識與實務經驗。 2. 專業領域完整：涵蓋心臟血管內科、胸腔內科、神經醫學、胃腸肝膽內科、影像醫學、婦產醫學、牙科醫學等，臨床研究領域，具豐富臨床經驗與研究實力。 多元研究平台特色 1. 多元醫學研究平台：內科醫學、神經醫學、影像診斷、婦幼醫學、轉譯醫學、精準醫學、AI 智慧醫療應用。 2. 跨領域整合：促進不同專科及跨領學術機構交流與合作。 3. 實務應用導向：注重研究成果轉化為實際應用。 課程設計特色 1. 理論實務並重：跨領域整合課程結合基礎與臨床醫學。 2. 前瞻醫學導向：整合基礎醫學、臨床醫學、智慧醫療與精準醫學，落實全人醫學教育。 3. 研究能力培養：統計分析、實驗設計、論文寫作訓練。 4. 專業倫理素養：研究倫理、醫學倫理與法規、智慧財產及專利概念教育等。 學習安排優勢 1. 在職友善時程：必修課程採集中授課模式，配合在職進修特點。 2. 個別化指導：一對一導師制度，依學生興趣安排研究方向。 3. 彈性修課機制：可依個人背景調整課程組合。 4. 實習機會豐富：醫院臨床研究實習與產業參訪。 學習資源支援 1. 豐富圖書資源：醫學期刊資料庫、線上學習平台。 2. 專業指導機制：一對一研究指導、定期學術討論會。 3. 國際交流機會：與國外研究機構合作交流、學術研討會參與。 4. 完善研究環境：提供優質研究空間與學習環境。 產學合作特色 1. 臨床試驗參與：協助進行多元臨床研究計畫。 2. 跨域合作平台：與醫療機構及研發單位共同合作。 3. 成果轉化機制：研究成果轉化實際應用。 4. 職涯發展輔導：提供畢業生多元發展指導。 更多資訊請參考：http://www.cjcu.edu.tw/gims			
辦公室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3011 gims@mail.cjcu.edu.tw	辦公室地點	第二教學大樓 5 樓

碩士班 - 招生組別暨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注意事項

所系招生組別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名額	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3 名 ※ 依教育部最終核定名額為準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轉學生另繳原校成績單。 取得同等學力者繳交取得資格之學位（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2. 提供二位推薦人的聯絡方式，格式請見醫管系網頁 https://dweb.cjcu.edu.tw/hca/files/634 。 3. 學經歷表及就讀動機。 4. 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驗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5. 在職生請另附服務證明書或工作年資證明。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面試（202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分	1.0	2	
面試	100 分	1.0	1	
注意事項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和在職生名額如有招生不足情形時，名額得相互流用。				
系所特色				
教育目標：培養兼具人文素養、健康與管理知識、問題解決與研究能力，且能永續學習之中高階醫務管理人才。 課程設計：本系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健康與管理，訓練學生具備全面性醫務管理能力。 師資結構：本系師資共9名，專長涵蓋衛生政策、健康保險、臨床研究、大數據分析、長期照護政策與實務等領域，師資結構完備。 畢業生就業狀況：近三年畢業生100%在全國醫療長照機構服務。				
辦公室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3051 yuyu63@mail.cjcu.edu.tw	辦公室地點	第二教學大樓 7 樓	

碩士班 - 招生組別暨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注意事項

所系招生組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名額	一般生 1 名、在職生 6 名 ※ 依教育部最終核定名額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護理科系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同等學力報考者需具備國內護理師執照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三年(檢具證明)。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 2. 自傳（含學經歷、專業工作成就與心得報告）。 3. 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驗證明文件可以包括英文檢定考試、個案報告、專案成果或計畫、研究成果或計畫、讀書報告、專業能力進階、護理師證書影印本、就業年資證明書、工作單位支持書面證明，推薦函等。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面試（202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分	1.0	2	
面試	100 分	2.0	1	
注意事項				
1.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學年為限，在職生得再延長一學年。前項在職生身分之認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已達修業年限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2. 同等學歷或大學非護理系畢業之報考者補修學分規定：經錄取後入學兩年（含）內（休學年不列入計算）需補修學士班或碩士班 6 學分，補修之科目須由指導教授與學生評估討論後決定。 3.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和在職生名額如有招生不足情形時，名額得相互流用。				
系所特色				
1. 可取得進階護理師證書學歷資格之條件。 2. 師資陣容完整堅強：國內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及豐富實務經驗。 3. 臨床實務接軌：可原醫院實習，著重接軌未來職涯規劃及醫療資訊化趨勢。				
辦公室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3151、3176 emeline@mail.cjcu.edu.tw		辦公室地點	第二教學大樓 7 樓

碩士班 - 招生組別暨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注意事項

所系招生組別	安全衛生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名額	一般生 4 名 ※ 依教育部最終核定名額為準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轉學生另繳原校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 3. 自傳。 4. 讀書計畫書。 5. 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驗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面試（2026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分	1.0	2
面試	100 分	1.0	1
系所特色			
隨著全球快速走向能源轉型之綠能訴求、循環經濟、健康一體 (One Health)、無人智慧發展，對於各類環境的安全衛生，諸如公共場所消防、食品安全的要求愈來愈高，國內外對於運用新科技進行跨領域、整合性 T 型人才的需求高漲。本碩士學位學程突破單一科系限制，以全台師資最多元、領域最完整之方案培育全方位中高階人才，特色在於： 深度廣度兼具：學程立基於既有學系與學程，含職業安全與衛生、綠能與環境資源、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消防安全、無人機應用、營建工程安全，由超過 20 位專業教師傳授安全管理、法規實務、食品分析檢驗、食品風險管理、災害控管、風險評估、綠色能源、無人機之應用、營建工程安全評估等多種課程，兼顧學習與就業選擇，課程教學符合社會需求，學生可依興趣學習安全衛生領域之相關專業範疇。 產業連結緊密：校園鄰近沙崙綠能科學城與產業園區，學程中眾多教師與園區或在地之廠商、醫療院所、研究單位、政府機關亦有多年深入合作，結合產業研究接軌實務，提供畢業生快速取得證照、深造、實習與就業之良好機會。 創新學習環境：本院另有通過 TAF ISO17025 認證的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醫學研究中心、環境資訊研究中心與 ESG 中心，提供龐大資源協助深化教學與研究。 跨領域培育：以安全衛生與風險管理為導向，重視基礎、實務及應用結合，培育安全衛生科學的中高階跨領域人才，如職場安全衛生、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檢驗與風險管理、綠能佈建與管理與無人機應用等，創造不可取代之人才價值，符合全球產業之人力市場需求。			
辦公室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7502 sshs@mail.cjcu.edu.tw	辦公室地點	第二教學大樓 5 樓

碩士班 - 招生組別暨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注意事項

所系招生組別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班		名額	一般生 3 名 ※ 依教育部最終核定名額為準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轉學生另繳原校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 3. 自傳。 4. 讀書計畫書。 5. 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驗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面試（2026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分	1.0	2	
面試	100 分	1.0	1	
系所特色				
1. 高就業市場需求：依據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各種事業單位依其危害風險等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高階職業安全衛生人才在目前及未來具有極高的市場需求。 2. 取得專業證照報考資格：畢業生依法可取得職業安全管理師及職業衛生管理師證照報考資格，課程規劃視研究生需求調整可保障就業機會。 3. 師資陣容完整堅強：安全／衛生／環保／消防各領域師資均衡，全部擁有國內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及豐富實務經驗，研究生跨領域合作學習可增進職場競爭力。 4. 產學互動緊密：本系所與國內公民營企業、科學園區與工業區及縣市政府勞工局及勞動檢查單位均有產學互動及合作計畫，科研成果豐碩。				
辦公室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7551 osh@mail.cjcu.edu.tw		辦公室地點	第二教學大樓 7 樓

碩士班 - 招生組別暨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注意事項

所系招生組別	翻譯學系碩士班	名額	一般生 1 名、在職生 2 名 ※ 依教育部最終核定名額為準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 資料審查 項目一：中、英文自傳（A4 各一）。 項目二：語文能力檢定證明 ，說明如下： * 以中文為母語者，請繳交英文語言能力檢定相關證明。 * 以英文為母語者，請繳交中文語言能力檢定相關證明。 項目三：其他 （任何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3. 在職生請另附服務證明書或工作年資證明。			
甄試項目			
1. 資料審查（項目一、項目二、項目三） 2. 面試（ 202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一	100 分	1.0	3
項目二	100 分	1.0	2
項目三	100 分	1.0	4
面試	100 分	1.0	1
注意事項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如有招生不足情形時，缺額得相互流用。			
系所特色			
1. 適合高中、國中與小學教師、軍公職人員及企業界在職人員進修及職涯加值。 2. 本系所採口、筆譯整合培育模式，使學生實務與理論平衡發展，有利於學生之就業與升學。 3. 擁有完善語言和翻譯訓練軟硬體設備。 4. 交通便捷，近高鐵以及南部科學園區。 5. 凡本系碩士班錄取之學生，須於就學期間內參加英文語言能力考試，並於畢業前提出證明【由系上公佈各種考試成績標準】方可畢業。如未能通過，可申請替代方案（詳如本系網頁公告）。 6. 畢業出路以語言專業連結國際，拓展多元職涯。本系培養學生具備口筆譯、跨文化溝通及AI語言科技應用能力。畢業後除可從事專業口筆譯及語言服務工作外，亦可投入國際企業、政府機構、媒體傳播、文化出版、觀光會展及教育等領域，發揮語言與跨文化專長，開拓多元職涯發展。			
辦公室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4051 dtis@mail.cjcu.edu.tw	辦公室地點	第二教學大樓 1 樓 人文社會學院聯合辦公室

碩士班 - 招生組別暨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注意事項

所系招生組別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名額	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6 名 ※ 依教育部最終核定名額為準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專（含）以上歷年成績單乙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 學經歷表、自傳 (1000 字內) 及未來可能研究方向。 3. 其它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如已發表之著作、專案成果報告、得獎證明及工作表現等。 4. 在職生請另附服務證明書或工作年資證明。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面試 (202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分	1.0		2
面試	100 分	2.5		1
注意事項				
1.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如有招生不足情形時，缺額得相互流用。 2. 一般生與在職生合班上課。				
系所特色				
1. 課程設計重視個別化與直接服務教學，強化學生的理論與實務整合能力，並培養批判思考及獨立研究的素養。 2. 本所師資具備直接服務與福利行政管理之多元學術專長，提供學生廣泛且深入的學習視野。 3. 提供集中的上課時間，方便在職人士或有其他需求的學生彈性安排。 4. 本校提供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校相關單位正式公告。 5. 學生可依據需求，下修大學部有關考選部規定之社工師考照課程，以符合專業證照考試資格。				
辦公室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4151 ewan215@mail.cjcu.edu.tw		辦公室地點	第一教學大樓 1 樓

碩士班 - 招生組別暨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注意事項

所系招生組別	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		名額	一般生 5 名、在職生 2 名 ※ 依教育部最終核定名額為準
報考資格				
一般生：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在職生： 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另需從事教育、運動相關領域工作一年（含）以上之現職人員。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經歷及自傳（600 字以內）。 2. 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驗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3. 在職生請另附服務證明書或工作年資證明。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面試（202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分	1.0	2	
面試	100 分	2.0	1	
注意事項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如有招生不足情形時，缺額得相互流用。				
系所特色				
本系碩士班課程分成共同必修課程、一般選修課程、必（選）修術科課程和專長訓練課程等四大主軸，主要特色與發展方向有： 1. 提昇研究生研究能力，建立紮實研究基礎。 2. 強調分科之專業領域與一般之多元領域課程。 3. 培養科學化之運動教練、健康促進運動指導、訓練與研究人才。 4. 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				
辦公室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2451 a718@mail.cjcu.edu.tw		辦公室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 1 樓

碩士班 - 招生組別暨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注意事項

所系招生組別	美術暨書畫學系碩士班		名額	一般生 5 名 ※ 依教育部最終核定名額為準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藝術相關科系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定繳交資料				
資料審查：（請繳交紙本並裝訂成冊） 1. 專業領域資料：含自傳、學經歷、展覽/策展經歷、論文、獲獎紀錄等專業成就。 2. 作品集：含個人十件作品之圖檔及創作自述等創作歷程資料。 3. 其他：可酌附其他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研究計畫、讀書計畫、觀展報告等）。				
甄試項目				
1. 資料審查。 2. 面試（202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面試無規定攜帶原作，如攜帶原作進場，至多五件。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分	1.0	2	
面試	100 分	2.0	1	
系所特色				
本系研究所融合美術與書畫兩大專業領域，涵蓋繪畫、複合媒材、陶藝、水墨、書法、篆刻與數位媒體等多元創作方向，重視創作實踐與理論研究並進。研究所不分組招生，鼓勵學生依自身專長發展，進行跨媒材、多元表現的創作研究。 本所設有多項專業教學與創作空間，如「游藝樓」、「金屬工藝創意中心」、「IdeaS創思工坊」與「長榮藝廊」等，提供完整的實作與展演平台。課程內容除創作實務外，亦涵蓋藝術理論、當代美術思潮、展覽策劃與藝術職涯實務，強化學生學術視野與職場能力。 我們致力於培養具創作實力、理論基礎與實務經驗的藝術專業人才，適合未來投入藝術創作、教學、策展、文化行政與視覺設計等多元領域發展。				
辦公室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4301 arts@mail.cjcu.edu.tw	辦公室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 1 樓	

碩士班 - 招生組別暨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注意事項

所系招生組別	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名額	一般生 3 名 ※ 依教育部最終核定名額為準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轉學生另繳原校成績單）。 2. 推薦函一～二封。 3. 讀書暨研究計畫書（各一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限高中（含）以上），如：已發表著作、專案成果報告、得獎證明、專業證照、工作考績資料等，並請附上清單（各一份）。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面試（202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分	1.0	2	
面試	100 分	1.0	1	
系所特色				
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學程，自 2016 年起因應院系資源整合與擴大研究能量，故成立院級碩士學位學程。本學位學程師資陣容堅強，學生論文發表屢獲佳績，在質與量上均頗受各界肯定，並通過 2024 年度中華工程學會 (IEET) 資訊教育認證 (CAC)。本學位學程致力於資訊技術與數位媒體設計的創新發展，並提供學生海外交換學習機會與補助參與研究計畫獎助學金。 本學位學程研究方向如下： 資訊科技研發與應用： 資料庫、物聯網、多媒體應用、網路通訊、人工智慧應用、智慧機器人、無人機影像資訊、無人機應用與整合設計、商業智慧、大數據分析、資訊視覺化、資訊安全等面向。 創新數位設計與應用： 數位內容加值應用、數位視覺設計、電腦動畫、遊戲設計、遊戲引擎應用、XR 開發、使用者體驗設計、互動介面設計、互動裝置應用設計、數位製造、多軸平台開發、生成藝術、數位展演、新媒體藝術、互動科技藝術等領域。				
辦公室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6001 sid@mail.cjcu.edu.tw	辦公室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 5 樓 資設學院辦公室 (T30511)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

- 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研究生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附錄一）辦理。持中國大陸學歷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二、所稱「11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及延長修業至本學年度之考生。
- 三、**報考在職生者，尚需具備與報考所系相關之工作經驗年資，其中在職生須具備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年資。**（服兵役時間原則不納入計算，但如服役工作職務與報考所系相關，並具證明者，得予以採計）。另外，不同工作單位之年資可累計；工作年資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若於所系分則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報考學力、工作經驗、在職證明及年資認定如有疑義之考生，經招生所系主管核可後，方可報考。
- 五、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 六、**本校各所系之分組概為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不屬學籍分組。**如為學籍分組將依規定於學位證書上載明分組名稱。
- 七、考生如同時符合兩種以上報考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擇之報考資格相符。
- 八、**本招生名額註明為一般生者，在職身分之考生亦可報考，且不需繳交服務證明書，**但錄取入學後若因上課、研究時間（均與一般生相同）或其他因素無法配合，導致無法就讀者，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補救。
- 九、各所系依據學則訂定之畢業條件、修業年限及規定，考生錄取入學後，均應無條件接受，不得異議，詳情請洽各所系辦公室。
- 十、**除各所系有特別規定者外，同所系各組或同所系各班或一般生及在職生其名額如有缺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互為流用。**
- 十一、考生報名後，除報考資格不符者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身分、應考資格。
- 十二、考生所繳交報考書面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自放榜日起 6 個月後至 1 年內，得檢具切結書與回郵信封申請退還，如超過期限本校不負資料保管之責任。
- 十三、特殊身分或特殊狀況考生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二）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報名時，除繳驗學力證件外，並應繳交國防部（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
 - （三）軍事院校畢業生報名時，須繳交退伍令或國防部（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
 - （四）警官學校畢業生報名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主管機關同意報考證明（須由內政部出具證明，連同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一併繳驗）。
 - （五）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報名時，如無法提出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者，准予先行報名。但錄取後註冊時，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帶職進修者並須繳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 （六）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繳交權責單位出具註冊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方准報考；否則錄取後不得入學，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現職銓敘有案之公務人員報考時須先出具服務單位開立之「報考證明書」，錄取後再行繳

交「進修同意書」。

※ 上列具特殊身分之各類考生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項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 香港華裔學生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碩士班者，經錄取後需繳交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依教育部規定不予核准入學。

(九)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十)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試場特殊安排者，請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來電 06-2785123 分機 1163 或 06-2785601 告知。

(十一) 持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報考者，請參考簡章第 20 頁之規定。

十四、錄取之博碩士班考生於入學報到時均需繳交第 22 頁「捌、報到相關規定」中相關證件之正本，方准註冊，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十五、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十六、奉教育部規定：各大學研究所博、碩士班在學、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之研究生報考本校研究所招生錄取後，如查明有轉讓錄取資格之情事，本校將函請其原就讀學校議處。如為本校學生則予以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並依相關法令辦理。同案受轉讓錄取資格之考生，未入學者，本校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並依相關法令辦理；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參、報名日期、方式、費用暨相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

(一) 開放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日期：

1. 博士班：2026 年 10 月 12 日 (一) 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五) 止。
2. 碩士班：2026 年 10 月 12 日 (一) 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五) 止。

(二) 寄件截止日期：

1. 博士班：2026 年 11 月 20 日 (五)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碩士班：2026 年 11 月 06 日 (五)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及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二、報名方式：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且需於網路報名後依收件相關規定 (如下)，將報名資料以通訊寄件或現場繳件方式繳至長榮大學，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收件相關規定：

- (一) 收件地點：【711301】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二) 收件人：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博 / 碩士班甄試入學。
- (三) 如欲現場繳件者，可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封妥之報名專用信封套 (網路報名或自行下載報名表者，請自備大型信封袋)，於上班時間內送達本會 (設於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行政組辦公室) 登錄收件。
- (四) 凡未於報名截止期限 (博士班：11 月 20 日；碩士班：11 月 6 日)【郵戳為憑】前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需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時，責任概由考生負責。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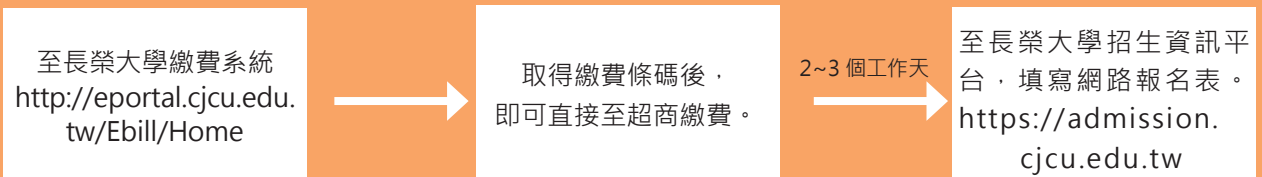
(一) 報名費：

- 1 **碩士班甄試報名費：新臺幣 1,100 元整。**
- 2 **博士班甄試報名費：新臺幣 1,900 元整。**
- 3 **團體報名：**兩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九折優惠，三至四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八折優惠、五至九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七折優惠、十人以上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五折優惠。
- 4 **低收入戶者：**
 - (1) 凡考生係屬臺灣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
 - (2)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自行到網站下載申請表或紙本簡章附件六，最遲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二個工作日 (如，報名截止日為 11 月 6 日，最遲請於 11 月 3 日前提出)**，將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教務處招生行政組 (傳真號碼 06-2785602)，逾期不予受理，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電話或手機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登入網站報名。
 - (3) **本申請僅限於報名一個招生所系為限**，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4)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本會。

(二) 繳費方式：

1. 超商繳費

【需加收手續費 15 元，繳費截止日：碩士班 2026 年 11 月 04 日（三）前、博士班 2026 年 11 月 18 日（三）前，繳費成功後須待兩個工作天(不含休假日)後始能上網登錄報名。完成後收據請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2.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繳費完成後，請自行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正本，以備查驗。

※ 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流程	步驟
1	請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2	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非約定帳號）。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4-1	個別報名者： 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 碩士班甄試入學為 81154+13+ 考生身分證後 9 碼數字 。 博士班甄試入學為 81154+05+ 考生身分證後 9 碼數字 。 81154 為銀行識別碼，13、05 為招生代碼。 範例： 某考生報考碩士班，其個人身份證號碼為 D123456789（範例），則其「銀行繳款帳號」為 81154-13-123456789 。
4-2	團體報名者： 請考生依上述繳費方式，以團體報名中某一人的繳款帳號繳足折扣後之全額（例如：碩士班甄試報名費 1,100 元，有 3 人團體報名，則享有 8 折優惠，折扣後之全額即為 $1,100 \times 3 \times 0.8 = 2,640$ 元）。
5	輸入轉帳金額：請依博士班、碩士班應繳報名費或團體報名之全額繳交。
6	完成繳款，並請列印交易明細表，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各地行庫臨櫃繳款

請至銀行櫃檯索取「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填寫：

入帳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戶名	長榮大學
帳號	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如上表說明）
金額	博士班 1,900 元、碩士班 1,100 元

※ 將「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收執聯正本自行妥善留存。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甚多，地址或有變動，考生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查詢（<https://consumer.chinatrust.com.tw/>）；或撥免付費電話 0800-024-365 或電話 02-27695000 洽詢。

4. 本校出納組親繳

繳費收據正本請親交至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行政組以開通報名權限。

五、退費規定：

- (一) 退費規定**只限個人報名者**，團體報名者繳費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二) 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報名費溢繳之部份。
- (三) 繳費後未進行網路報名、逾期繳件或未繳件、資格不符而無法報名者，**得扣除資格審查等手續費新臺幣 500 元後**，退還餘額。
- (四) 其餘原因者，恕不退費，請考生報名前審慎檢查與考慮。
- (五) 請一律依下表規定提出退費申請，否則恕不受理：

申請應繳資料

- **申請表（格式如簡章附件七）**：須註明報考所系、姓名、聯絡電話及詳述申請退費原因，並須檢附超商繳費證明、交易明細表、中信或本校臨櫃繳款收據。
 - **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收件人處請填妥考生姓名及通訊地址，退費一律開立支票，以所附掛號回郵信封寄回。
- ※ 收件人處請填妥考生姓名、通訊地址，退費一律開立支票，以所附回郵信封掛號寄回。

申請手續

- 一律採通訊方式申請，於 **2026 年 12 月 11 日（五）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將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
7113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博 / 碩士班甄試入學」收，信封請註明「**報名費退費申請**」。

六、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一) 請先依規定方式繳交報名費成功後，於 30 分鐘後再上網報名。
- (二) 網路報名步驟流程如下：



- (三)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逾時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四) 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後寄交本會（一經本會收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審慎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若因登錄資料有誤，以致考生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報名所需之附件表格，請自行下載列印備用。
- (六) 請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依照本簡章第 20 頁規定之順序，依序整理齊全，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套」（或自備 B4 大型信封，並至網站上下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內，並且於信封正面註明報名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簡章所規定之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七、報名繳交資料規定：

- (一) **報名表**：請一律使用經由網路報名成功後自網路下載列印之報名表。
- (二) **相片一張**：請準備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不修底片光面紙之黑白或彩色大頭照一張（切勿使用生活照、掃描或影印之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報考所系，並浮貼於報名表右上方。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四) **學力證件**：
 - 1. **已取得碩士或學士學位者**，繳交**學位證書影印本**，背面不需加蓋學校關防，但**錄取後註冊報到時需繳交正本**，未持正本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 2. **應屆畢業生則繳交學生證影印本**（正反兩面，註冊章必需清晰可辨，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3.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需附**歷年成績單**（該成績單如為影本應加蓋學校證明章戳，否則不予受理報名）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依教育部規定繳驗相關之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如大學修業證明書或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驗及格證書或高考、特考及格證書（以高特考成績單或升等考試及格證書繳交者，不予受理）。
 - 5.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始得報考，各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可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查詢。請檢具下列文件，方可報考：
 -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籍生與僑生免繳），此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3)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格式如簡章附件三）。※若持國外學歷考生至報名截止前尚無法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者，即以報考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報考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五) **各所系分則指定繳交資料**（如**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推薦函、著作等**）：種類與份數依各所系分則規定。

肆、碩士班面試、博士班初複試暨成績單寄發

一、碩士班：

- (一) 面試通知單寄發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前專函寄發。
- (二) 面試日期：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醫學研究所、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護理學系碩士班、翻譯學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美術暨書畫學系碩士班、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202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安全衛生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班	2026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

- (三) 面試地點：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考生可選長榮大學或彰化基督教醫院，二處擇一面試。各所系面試報到地點，將於考試前三天在本校網站公告，查詢網址 <http://cjcu.tw/s/admms>
※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
- (四) 面試時間：請以各所系**面試通知單載明之規定時間**報到參加面試，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面試。
- (五) 預定於**2026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以專函寄發總成績通知單。



二、博士班：

- (一) **初試（資料審查）**：由招生所系辦理，**考生不必到校**。

(二) 預定於 **2026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三)** 前寄發博士班初試成績單與准予參加複試通知書或初試不合格通知書。

(三) 寄發複試通知書之同時，並於本校教務處招生行政組網站公告初試合格名單，考生得自行上網查閱，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書為由，因缺席提出申覆要求補行複試，查詢網址 <http://cjcu.tw/s/admds>



(四) **複試 (面試) 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四)**

(五) 面試地點：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長榮大學，面試報到地點為經管博碩班辦公室。
※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

(六) 面試時間：請以**面試通知單載明之規定時間**報到參加面試，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面試。

(七) 預定於 **2027 年 01 月 15 日 (星期五)** 寄發博士班總成績通知單

三、面試試場如有變動，將於面試前一天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通知考生。

四、考生不得攜帶錄音、錄影等器材進入面試試場內，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五、本招生除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外，其他招生所系皆無初、複試。

六、**本會恕不接受電話查詢成績** (考生成績均以正式成績冊與錄取公告為準)。

七、依據本校『機動車輛通行申請及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機車未申請通行證者，不得入校；汽車未申請通行證者，須購買汽車臨時通行證每張50元，限當日使用。」為提倡節能減碳，鼓勵考生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來校可搭乘臺鐵沙崙支線於長榮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

八、如遇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不可抗拒之災害，或是發生嚴重流行、傳染疾病，或發生全國性、區域性重大事故，導致考試無法如期進行時，本會將最遲於考前8小時在本校網站公告或另行在電視台、廣播電台等傳播媒體公布訊息，不另行通知個別考生，考生應予留意並配合，不得異議。

伍、成績計算暨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

各項成績原始得分滿分各為 100 分，初試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例：A 博士班初試項目為資料審查，王生資料審查原始得分 88.88，王生初試成績實際得分 = 88.88。

(二) 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為各科成績原始得分乘以各所系各科成績所佔總成績之加權計分採計倍數，等於各科成績之實際得分 (採計至小數第二位)。

例：B 碩士班考試項目為資料審查和面試，加權計分採計倍數為資料審查 1.00、面試 2.00。
林生資料審查 88.88、面試 75.00，林生總成績為 $88.88 \times 1.00 + 75.00 \times 2.00 = 238.88$ 。

二、錄取方式

(一) 錄取最低標準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但有任何甄試項目零分或缺考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二) 各所系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按各所系所列之同分參酌項目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同分時，由各所系另行面試決定之。

(三) 本考試各所系組得酌列備取生，備取生員額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四) 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 考生成績未達各該所系組最低錄取標準，本會得採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六)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七) 已錄取之考生，於複查作業截止後，經查發現其總成績排名列於應錄取名額之外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八) **除各所系有特別規定者外，同所系各組或同所系各班或同所系一般生及在職生其名額如有缺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互為流用。**凡無備取生遞補之缺額均併入各所系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九) **博 /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名額及博 /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如有招生不足情形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陸、錄取公告

- 一、**碩士班**：預定於 **2026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三)** 寄發考生錄取 / 備取通知單，並在本校教務處招生行政組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博士班**：預定於 **2027 年 01 月 15 日 (星期五)** 寄發考生錄取 / 備取通知單，並在本校教務處招生行政組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三、網站查詢網址：**(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招生資訊系統	https://admission.cjcu.edu.tw	
碩士班甄試入學	http://cjcu.tw/s/admms	
博士班甄試入學	http://cjcu.tw/s/admds	

柒、成績複查

- 一、複查時間：考生如有需要，請依下列時間提出複查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一) **碩士班**：期限於 2026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三) 前。
 - (二) **博士班**：**初試成績**→期限於 2026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二) 前。
總成績→期限於 2027 年 01 月 21 日 (星期四) 前。
- 二、申請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違者不予受理。
 - (一) 請依本簡章附件八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不得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詢，僅受理以**傳真**方式 (06-2785602) 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 申請複查須檢附成績單併同成績複查申請書一起傳真。
- 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表格請務必由考生以正楷親自填寫，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 (二)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報到相關規定

- 一、博士班暨碩士班正取生預定**書面報到**截止日為
 - (一) **碩士班**：2027 年 01 月 08 日 (星期五)
 - (二) **博士班**：2027 年 01 月 25 日 (星期一)
- 二、正取生應依本校通知之規定事項與期限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正取生報到完畢如仍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入學年度開始上課日** (詳如本校行事曆) 為止。
- 四、本會預定於 **2027 年 01 月 15 日 (星期五)** 網站公告碩士班正取生報到完成名單及缺額，**2027 年 02 月 03 日 (星期三)** 網站公告博士班正取生報到完成名單及缺額，若該所系組列有備取生，其缺額由本會依序通知甄試備取生遞補，遞補至該所系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五、報到 / 遞補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切結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者，視同放棄資格。
- 六、因逾期末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如申請恢復錄取資格並經招生所系同意，在不影響其他備取生權益之下，得重新納入備取生最後一名，並依缺額情形，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七、**115 學年度學士應屆畢業考生 (不含延長修業生) 錄取碩士班者，至註冊前仍未能取得並繳驗學士學位證書者，不得註冊入學。**
- 八、持外國學歷之錄取考生，報到時應檢具本簡章第 20 頁「報名繳交資料規定」所要求之正本文件。

玖、附註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網頁
<https://dweb.cjcu.edu.tw/ShepherdFiles/B2900/File/2021072715043477.pdf>。
- 二、本校為基督教大學，學生錄取入學後，請尊重本校之教會精神及傳統。
- 三、本校各學制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會計室網頁 <https://dweb.cjcu.edu.tw/as/files/434>。
- 四、研究生入學後，經各所系認定必需補修碩士班或大學部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博士班或碩士班畢業學分。
- 五、研究生修業年限除各所系另有規定外，悉依「長榮大學學則」辦理。
- 六、與本校正式簽約之夥伴學校教師、企業家族職員工參加本校碩 / 博士班，考取學校後學費或學分費或學雜費可享有優惠，詳細辦法請參閱人事室網頁
<https://dweb.cjcu.edu.tw/ShepherdFiles/B1600/File/20180813135057182.pdf>。
- 七、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學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招生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請勿來信函購），
下載網址：<https://admission.cjcu.edu.tw>



摘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博士班報考規定

111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修正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5、9、10、1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